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芙蓉园北二楼会议室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晓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

4、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5 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发行申请文件要求使用完毕。

5、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323,615.46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25,184,948.11 元，同意董事会对利润情况的说明。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

案。

（八）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